

证券代码：872967

证券简称：蓉中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4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为了更加合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综合考虑应收账款帐龄、客户实力和信誉以及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收情况，参照同行业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客观性原则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变更依据充分。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更有利于更准确地体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